附件6：

面试注意事项

一、程序

（一）根据面试工作安排，参加当天面试的全部考生按照面试组织实施单位规定的时间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准时进入到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的身份证原件等相关信息，宣布面试纪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二）进入候考室后，工作人员核对应试人员身份，组织应试人员抽取面试考场号、面试顺序号等，将抽取的面试胸牌号等内容填入抽签表相应位置并签名。考生抽签结束后，在候考室等候面试。

（三）应试人员佩戴面试胸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面试考场进行面试。

（四）面试结束后，应试人员由工作人员带离考试区域。

**二、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一）应试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准考证（资格复审合格加盖审核单位印章），提供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二）面试胸牌号是应试人员的唯一标识，应试人员不得穿着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及父母姓名、工作单位信息，否则，考官将酌情扣分。

（三）临时缺考或不按时到场参加面试人员界定为:当天上午或者下午，如已有面试考生被引导出候考室，此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应试人员须将除准考证、身份证外的其他物品放置在候考室外指定位置（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必须全部关机、关闭闹铃），如将电子物品和文字资料带入候考室、面试考场，一经发现，视为违规违纪行为，取消面试资格。

（五）应试人员面试时必须使用普通话。

（六）按照回避的有关规定，应试人员可申请需要回避的考官及考场工作人员予以回避。

（七）应试人员不得带走考场内任何物品。

（八）应试人员在候考室、面试考场内禁止吸烟。

（九）应试人员进入考试区域后，须遵守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温馨提示**

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盟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面试培训班、辅导班，不销售、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销售任何教材。请考生加强自我防护，注意交通和食宿等方面的安全。